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企業管理學系圖儀設備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，設置企業管理學系圖儀設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- 一、 協助規劃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採購。
 - 二、 協助處理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 - 三、 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